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孔智勇先生、孔泽华先生、卢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孔祥勇先生、鲁昕先生、魏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孔祥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

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通过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倪立营先生简历：

倪立营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曲阜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曲阜市东泰典当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曲阜市东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立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3,128.13万股公司股票，除与倪奉尧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倪奉尧先生简历：

倪奉尧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曲阜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东宏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东宏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东宏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东宏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曲阜东宏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中国东宏有限公司董事，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曲阜市东泰典当行有限公司董事，曲阜市东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倪奉尧先生除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孔智勇先生简历：

孔智勇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处设计师，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研发中心总监/总工程师。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正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智宏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孔智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孔泽华先生简历：

孔泽华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曲阜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中心经理，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区域总监，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孔泽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卢勇先生简历：

卢勇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科长、市场部部长、法务部部长。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卢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直接持有2,100股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祥勇先生简历：

孔祥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祥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鲁昕先生简历：

鲁昕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州地区宁津县杜集镇镇长助理、副镇长，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曲阜师范大学教授、法律顾问，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鲁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魏学军先生简历：

魏学军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流通体制科副科长，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学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孔智勇先生、孔泽华先生、卢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孔祥勇先生、鲁昕先生、魏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5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会审议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倪立营先生	√
1.02	倪奉尧先生	√
1.03	孔智勇先生	√
1.04	孔泽华先生	√
1.05	卢勇先生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孔祥勇先生	√
2.02	鲁昕先生	√
2.03	魏学军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页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至6月12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00和下午1:00至5:00。

2、以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5:00之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

邮编:273100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电话:0537-4640989;传真:0537-4641788

邮箱:dhguanyezqb@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倪立营先生	
1.02	倪奉尧先生	
1.03	孔智勇先生	
1.04	孔泽华先生	
1.05	卢勇先生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孔祥勇先生	
2.02	鲁昕先生	
2.03	魏学军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星球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86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4日（即“星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球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1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6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14元/股的130%（即30.08元/股），已触发《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星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情况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14元/股的130%（即30.0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60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1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0%*314/365≈0.860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603=100.860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星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星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星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4日（即“星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星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星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60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88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星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60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星球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603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4日（即“星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星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星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6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星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9日收盘价为128.7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60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3-69880509

公司邮箱:ir@ntx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球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5月28日，累计共有35,292.70万元（3,529,270张）“星球转债”已转换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251,101股，占“星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5月28日，“星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6,707.30万元，占“星球转债”发行总量的43.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1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7日起调整为33.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2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调整为2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星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起调整为2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星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5日起调整为23.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星球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5月28日，累计共有35,292.70万元（3,529,270张）“星球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251,101股，占“星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61%。

截至2026年5月28日，“星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6,707.30万元，占“星球转债”发行总量的43.0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5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69,849	15,243,907	159,013,756
总股本	143,769,849	15,243,907	159,013,756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星球转债”持续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艺女士、钱淑娟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5月28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6.53%被动稀释至60.15%，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艺	77,616,000	53.99	77,616,000	48.81
钱淑娟	18,032,000	12.54	18,032,000	11.34
合计	95,648,000	66.53	95,648,000	60.15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3,769,849股为计算依据。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159,013,756股为计算依据。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